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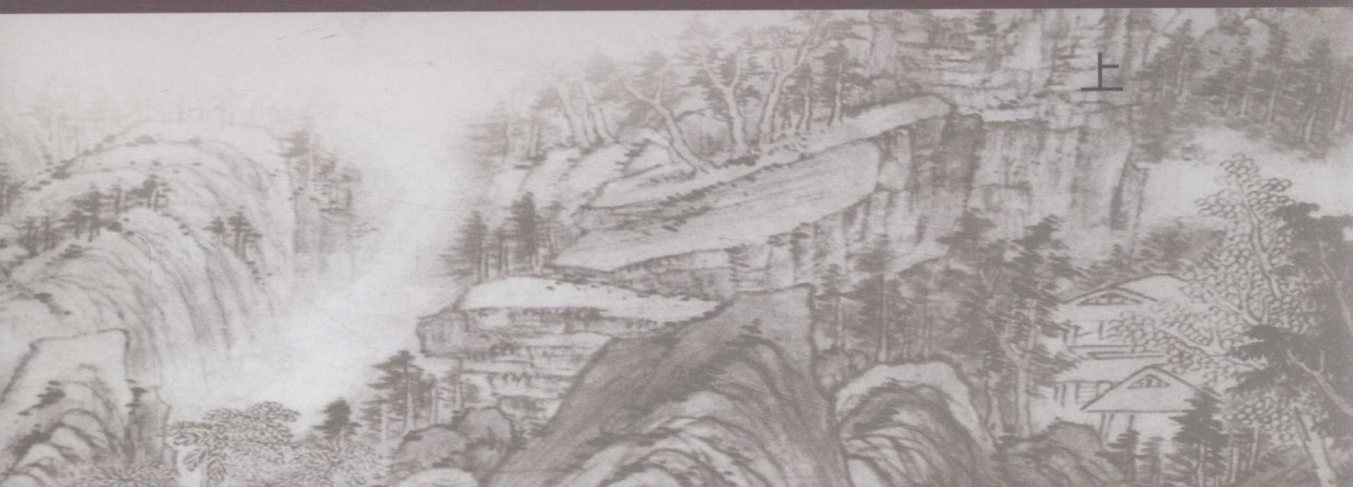
TANGHUIYAOJIAOZHENG

唐會要校證

宋 王溥 撰

牛繼清 校證

陝西出版集團
三秦出版社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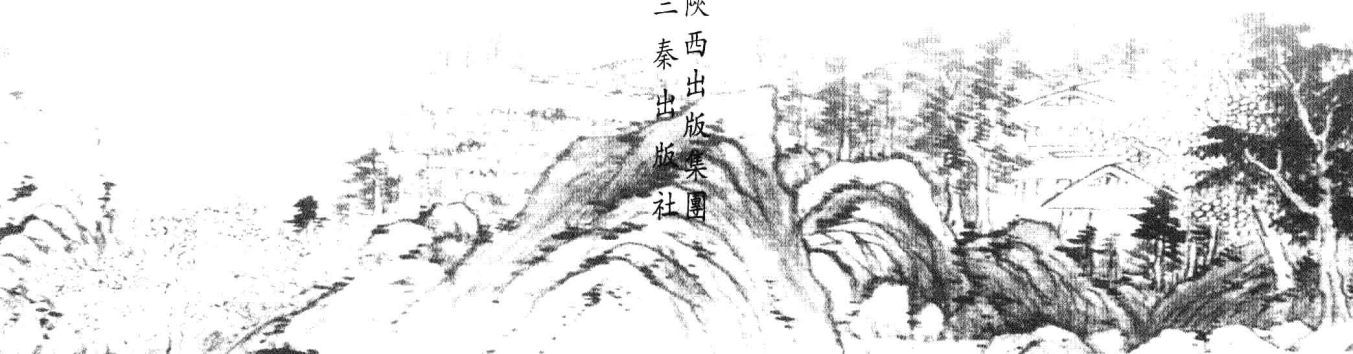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全國高校古委會古籍整理項目

唐會要校證

宋 王溥 撰
牛繼清 校證

上

陝西出版集團
三秦出版社



作者簡介

牛繼清（1965－），男，甘肅省通渭縣人，1985年畢業于陝西師範大學歷史系。現任淮北師範大學教授、安徽文獻整理與研究中心主任兼古籍研究所所長、《古籍研究》副主編、《安徽文獻研究集刊》主編。所著《十七史疑年錄》獲2009年全國優秀古籍圖書一等獎。

唐會要

武英殿聚珍版

提要

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溥字齊物并州祁人漢
乾祐中登進士第一周廣順初拜端明殿學士恭
帝嗣位官右僕射入宋仍故官進司空同平章事
監修國史加太子太師封祁國公卒諡康定事迹
具宋史本傳初唐蘇冕嘗次高祖至德宗九朝之
事爲會要四十卷宣宗大中七年又詔楊紹復等
次德宗以來事爲續會要四十卷以崔鉉監修段

唐會要卷一

宋王溥撰

帝號上

獻祖宣皇帝諱熙

涼武昭王暕曾孫嗣涼王歆孫宏農太守重耳之子也

武德元

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爲宣簡公咸亨五年八月十五

日追尊宣皇帝廟號獻祖葬建初陵

在趙州昭慶縣界儀鳳二年五月一

日追封爲建昌陵開元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詔改爲建初陵

懿祖光皇帝諱天賜

宣皇帝長子

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追尊懿王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光皇帝廟號懿

前言

唐會要一百卷，北宋王溥撰。王溥（九二二—九八二年），字齊物，并州祁縣（今山西省祁縣）人，五代後漢隱帝乾祐年間舉進士，任秘書郎、太常丞。入後周，為左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又加戶部侍郎，改端明殿學士。周太祖臨終，拜為中書侍郎、平章事。世宗時，加兼禮部尚書，監修國史，後參知樞密院事。後周末，任右僕射。北宋初年，進位司空，後歷任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太子太師。太平興國初，封祁國公。“好學，手不釋卷，嘗集蘇冕會要及崔鉉續會要，補其闕漏，為百卷，曰唐會要”（宋史王溥傳）。

“會要”這種史書體裁，是分門別類纂集一代典章制度及沿革的專書。唐會要是保存至今的我國最早的會要體史書，全書分為帝系、禮、樂、學校、宗教、選舉、職官、民政、封建、曆數、災異、刑法、食貨、輿服、外國十五類，共五百一十四個子目。書中有很多材料是直接來自於唐歷朝實錄、國史，為今通典、兩唐書、資治通鑑等書所不載，因此文獻價值很高，歷來受學者高度重視，是研究唐代歷史及我國古代制度史的重要參考資料。有關唐會要的重要學術價值，學界論述已多，茲不贅述。

唐會要的修撰，是從蘇冕（？—一八〇五年）開始的。蘇冕，京兆武功（今陝西省武功縣）人，代宗、德宗時著名學者，仕為京兆士曹。其

弟杭州刺史 弁聚書至二萬卷，冕皆手自刊校。蘇冕熟知國史，當時人稱“大曆已後，專學者……故事則蘇冕、蔣乂”（唐國史補卷下），他纂集唐高祖至德宗九朝典章制度及沿革，成會要四十卷。本書卷三十六修撰云：“又杭州刺史 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爲是書。”可能蘇弁在會要編纂過程中也有一定貢獻。蘇冕纂集會要，不僅僅是簡單地連綴史料，還對史料進行辯證，也就修史原則陳述己見，甚至針對天象、政事等抒發議論。今本唐會要尚存有蘇氏駁、議、記等二十餘條，充分體現了蘇氏的史識與史德。

唐宣宗 大中七年，楊紹復等又奉詔撰成續會要四十卷，續增了順宗、憲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等七朝史事，至大中六年。由監修的宰相崔鉉進呈宣宗。楊紹復，弘農（今河南省靈寶市）人，名臣楊於陵之子，“進士擢第，宏辭登科，位終中書舍人”（舊唐書 楊於陵傳），宣宗時頗為崔鉉所倚重，以致其時有“鄭、楊、段、薛，炙手可熱；欲得通命，魯、紹、瓌、蒙”的諺語，“楊”、“紹”即指楊紹復。參與續會要修纂的還有裴德融、崔瑒、薛逢、鄭言、周膚敏、薛廷望、于珪、于球等人，所以，續會要屬於成自衆手的官修史書。而會要由私人撰述到官修的變化，充分說明了這種新出現的史書體裁及其重要價值，已經得到統治者的高度重視。

五代時期雖然戰亂頻仍，政局動蕩，但是各個小朝廷的統治者仍然比較重視史書的修撰及對歷史經驗教訓的總結。由于這些小朝廷大多以唐王朝的繼承者自居，將唐朝的政治典章制度作為自己施政的根據，所以就特別注重會要及續會要，甚至依照會要修撰本朝的政典。如後周 世宗 顯德五年修成的大周通禮，主持編纂的竇儼就說：“依唐會要門類，上自五帝，迄於聖朝，悉命編次。開元禮、通典之書，包綜於內。名曰大周通禮。”因此，北宋建立後，王溥再修唐會要就是很順理成章的事情了。

王溥不僅好學，而且有大量的藏書，史稱其聚書“至萬餘卷”，王氏又對唐末、五代史事與政典非常熟悉。在蘇冕、崔鉉二會要的基礎上，他補充了宣宗 大中七年以後的史事典制，又做了新的編次和釐定，宋太祖 建隆二年（九六一），完成了唐會要一百卷，奏上朝廷，以文簡理備，得到了太祖的充分肯定。王溥的唐會要，使得會要體史書的體例更加完善，後世的各種會要的體例都依照其之基本框架；蘇書與崔書又在後來的流傳過程中佚失了，于是，王書就成為會要體史書流傳至今最早也最重要的一種了。

唐會要修成後很受重視，北宋朝廷不但將會要的修纂納入了正常的修史

程序，甚至成立了專門的撰修機構——會要所。唐會要也早在北宋前期即已刊刻流行，宋仁宗慶曆六年（一〇四六），五代會要初次刊行，文彥博為撰題跋，他說：“本朝故相王公溥，撰唐及五代會要，凡當時制度沿革，粲然條陳無遺。唐會要已鏤板於吳，而五代會要未甚傳。”看來唐會要最初是在今蘇州地區刊刻印行的。由於此後一直到清代，未再見唐會要刊刻的明確記載及相關信息，清代流傳的又都是鈔本，因此，這次刻印不僅是唐會要初次以印本問世，極有可能還是清代之前唯一的一次刻印。

有學者認為：“從王應麟玉海引用唐會要的情況來看，這部書在宋代尚不止一個本子。”（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唐會要前言）但也有研究者認為：“玉海卷帙浩繁，達二百卷之巨，其所引用書籍很多，唯對會要一書多次提及版本，實乖常理，其本人也難以承受其勞。其所謂的‘一本’當是就不同之會要或其他書籍而言……故所謂的‘一本’不會是另一版本，更不可能是更早的本子，當是另書中的史料。”（邢永革唐會要版本考略，中國典籍與文化二〇〇四年第二期）

實際上，到南宋時，蘇冕的會要與崔鉉的續會要也還都單獨流傳於世，南宋洪邁在容齋四筆卷十一御史風聞條中引用了蘇冕會要的材料：

故事，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採狀有可彈者，即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疾惡公方者少，遞相推倚，通狀人頗壅滯。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遂題告事人名，乖自古風聞之義。

按此文見今唐會要卷六十御史臺，作：

故事，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採有可彈者，即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御史疾惡公方者少，遞相推倚，通狀人頗壅滯。至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遂題告事人名，乖自古風聞之義，至今不改。

兩者相較，王氏書多出了“御史”、“至”、“至今不改”諸字，下方又保留了蘇氏駁議。看來洪邁云引自蘇氏書當不虛。

又玉海卷二十八藝文引用了崔氏續會要，正文下還有小字夾注：

元和四年四月，給事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其年七月乙巳朔，御製君臣事跡十四篇。舊紀同。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墳，每覽前代得失興亡

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玄宗撰開元訓戒，思繼前躅，遂採尚書、春秋後傳、史記、班范漢書、三國志、晉書、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為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實錄云“君臣道合”。二曰辨邪正；三曰戒權倖；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謹征伐；八曰謹刑法；九去奢泰；十崇節儉；十一獎忠良；一作“忠直”。十二修政教；或云“修德政”。十三戒田獵；一作“簡田獵”。十四錄勲賢，分為上下卷。上自製序，曰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於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一本云“道中使程文幹以書屏至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垪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等上表賀。會要宰相雜錄作“三年七月，宣示宰臣”，非也。

而今本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載該事，作：

四年四月，給事中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其年七月，製君臣事跡十四篇。上以天下無事，留意典文，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皆三復其言。又讀貞觀、開元實錄，見太宗撰金鏡書及帝範上下篇，玄宗撰開元訓誡，思維前躅，遂採尚書、春秋後傳、史記、班范漢書、三國志、晏子春秋、吳越春秋、新序、說苑等書君臣行事可為龜鑑者，集成十四篇：一曰君臣道合，二曰辨邪正，三曰誠權諍，四曰戒微行，五曰任賢臣，六曰納忠諫，七曰慎征伐，八曰慎刑法，九曰去奢泰，十曰崇節儉，十一曰獎忠直，十二曰修政教，十三曰諫改獵，十四曰錄勲賢，分為上下卷。上自製其序，曰前代君臣事跡。至是，以其書寫於屏風，列之御座之右。書屏風六扇於中書，宣示宰臣李藩、裴洎曰：“朕近撰此屏風，親所觀覽，故令示卿。”藩等進表稱賀。

卷五十三宰相雜錄亦載，但作：

四年七月，以御製前代君臣事跡十四篇，書於六扇屏風，宣示宰臣。李藩等表謝之。

由此來看，一方面，與玉海引續會要相較，唐會要“君臣道”作“君臣道合”，“獎忠良”作“獎忠直”，“戒田獵”作“諫改獵”，與王氏自注“實錄”、“一云”大致相合，說明其用來與續會要對照的，極有可能就是唐會要。另一方面，他所言“會要宰相雜錄作‘三年七月，宣示宰臣’”與今本唐會要兩處記載均不同，說明當時確實流傳有與今傳唐會要不同的本

子。但是不同的本子并不是說一定就是不同的刻本，也有可能是不同的鈔本。因此，玉海中所言“一本”等既有可能是會要、續會要和唐會要互指，亦有可能是指不同本子的唐會要。而玉海小注引舊紀、實錄等與之比較，皆標明書名，則“不同之會要或其他書籍”或“另書中的史料”的認識亦未必符合實際。

元、明兩代，不但未見刻印唐會要的相關記載，甚至連目錄著作中也很難見到相關著錄。僅個別書目如文淵閣書目中有著錄，而衆多著名的私人藏書目錄均未見著錄此書，說明其時唐會要在民間的流傳已經相當稀少。以至於清初學者朱彝尊慨嘆：“今雕本罕有，予購之四十年，近始借鈔常熟藏書家寫本。”（曝書亭集卷四十五）一直到嘉慶間，雖然已有武英殿聚珍本印行，但唐會要對於普通讀書人來說，仍然是比較難得的稀見書。趙紹祖古墨齋金石跋卷三唐安南公張琮碑跋即云：“余家貧，不能購求異書，如會要、實錄皆不能得，但就家藏二史及通鑑檢之。”而其新舊唐書互證卷十八高愍女傳條在論及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新唐書考異取唐會要謚法逐卷載之時，也說：“會要一書，世不多得，余初亦未之見。辛未秋，以事至安慶省，從望江倪迂村（名模，己未進士）借觀，得以考正是書數十餘條。”充分說明了唐會要一書在社會上的流傳情況。

更為讓人惋惜的是，明代以後，唐會要的鈔本出現了殘缺。從現有文獻資料考察，由於永樂大典所引唐會要條目有屬於今本闕卷的內容，因此該書殘闕當在永樂大典修成之後。而朱彝尊所見錢氏藏書“第七卷至第九卷失去，雜以他書”，說明清之前，該書闕卷已為人所補輯。

清代流傳的唐會要鈔本基本上出自兩個系統，其殘闕程度也各不相同，分別簡要敘述如下。

其一是常熟錢氏藏鈔本。錢氏為明、清兩代江南著名藏書家，其所藏唐會要在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及錢曾述古堂書目中均有著錄，朱彝尊借鈔者即此本。朱氏所見唐會要，“第七卷至第九卷失去，雜以他書；第十卷亦有錯雜文字；九十二卷闕第二翻以後；九十三、九十四二卷全闕”，而清末學者周星詒所言錢氏藏唐會要鈔本的情況與之略同：

此書舊無刊本，常熟錢氏鈔本，卷七至卷九缺，雜以他書，卷十亦有錯雜文字，九十二缺目，第二頁以後缺，九十三、四兩卷全缺。（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八）

據方詩銘等對上海圖書館所藏清代四個唐會要鈔本和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唐會要引文的對照研究，杭州 王氏 九峯舊廬與傅增湘先後收藏的舊鈔本、彭元瑞校本、王宗炎校本、獨山 莫氏殘鈔本以及錢大昕氏所引唐會要，均屬常熟錢氏藏鈔本系統。

其二是汪啓淑家藏本。乾隆三十八年，朝廷為纂修四庫全書，下令搜訪遺書，著名藏書家汪啓淑進獻六百餘種，其中就包括唐會要鈔本。據四庫全書總目 唐會要提要，此本“脫誤頗多：八卷題曰郊議，而所載乃南唐事；九卷題曰雜郊議，而所載乃唐初奏疏，皆與目錄不相應；七卷、十卷亦多錯入他文。蓋原書殘缺，而後人妄摭竄入，以盈卷帙。”與前一系統的本子相比，這個本子最大的優點在於它的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三卷都是完整的，所以，後來收入四庫全書史部的唐會要，就是汪氏家藏本。在四庫全書纂修過程中，四庫館臣還見到了另一個經過輯補的唐會要本子，“所闕四卷亦同，而有補亡四卷，採摭諸書所載唐事，依原目編類，雖未必合溥之舊本，而弘綱細目，約略粗具，猶可以見其大凡”。該本輯補的七、八、九、十諸卷，均“依原目編類”，材料雜採自大唐開元禮、兩唐書、通典、文苑英華、冊府元龜、資治通鑑、文獻通考、通考（當為讀禮通考）等書，均注明出處（今考有個別條目與所注出處不符，卻與別書一致，當屬輯補者一時疏誤所致）。四庫館臣即“據以錄入，仍各註‘補’字於標目之下，以示區別焉”。

清人沈叔埏頤綵堂文集卷八有書自補唐會要手稿後，云：“乾隆戊戌九月，魚門太史屬余校唐會要百卷，內第七卷至九卷竹垞跋所謂失去雜以他書者也。余因鈔新舊唐書及太平御覽、文苑英華、冊府元龜諸書補之，且以七卷之‘封禪’分作二卷，八卷之‘郊議’、九卷之‘雜郊議’併為一卷，而十卷之‘親拜郊’以‘雜錄’併入，繼以‘親迎氣’，‘后土’則分‘方丘’、‘社稷’，‘藉田’則以‘藉田東郊儀’併入，‘九宮壇’則專抄禮儀志，終于‘皇后親蠶’，四卷遂成完書。”沈氏所云與四庫本唐會要分卷目次恰同，而其時程晉芳（字魚門）在四庫館任總目協勘官，據此則唐會要提要所言“又一別本”抑即沈氏所補本歟？倘如此，提要撰寫者又何不直言為沈氏所輯補呢？姑存疑待考。

這個由四庫館臣併兩本而成的本子，後來又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印行了活字本，從而成為清代第一個印本，也成了清代一切刻本的祖本。武英

殿聚珍本的印行，使得唐會要在社會上流傳漸廣，更多的學者得以利用，清代學者所言“通行本”、“今本”均指武英殿本。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後來在福建、廣東都曾翻刻過，清光緒甲申（一八八四年），江蘇書局也翻刻了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唐會要，並做了一定的校勘，改正了原本的一些錯誤，質量相對較好，這也是唐會要的最後一個刻本。

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編輯國學基本叢書，據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將唐會要排印收入叢書，並加上了基本的句讀。中華書局於一九五五年據商務排印本原紙型重印，並參照江蘇書局刻本進行了校勘，共計六十條校勘意見，製成校勘表附於全書之末。一九九一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社會科學院 方詩銘等人的點校本，二〇〇六年又印行了新一版。該點校本以江蘇書局本為底本，校以武英殿本和上海圖書館所藏四種清代鈔本，並參考兩唐書、通典、冊府元龜等做了一定的他校，解決了不少問題，是近二十年來最好的本子。

唐會要的修纂，從蘇冕到崔鉉，再到王溥，經歷了一個復雜的過程，既非編於一時，又屬成自衆手，難免有這樣那樣的錯誤。此後，又經上千年的流傳，而且長期主要以鈔本形式傳世，傳鈔過程中，又會出現舛訛。上古本雖然做了一些校勘，但點校者坦言：“唐會要在記載史料的時間方面，錯誤特別多……如一概加以校改，則不勝其繁。”所以，此本仍然存在很多沒有解決的問題。上古本問世後，又陸續有學者就唐會要中存在的錯訛進行校勘整理，如陳冠明唐會要人名校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一九九四年第一期），朱海唐會要獻疑數則（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二〇〇五年），吳玉貴唐會要四夷部證誤（文史二〇〇七年第三輯），邢永革唐會要校勘拾遺（古典文獻研究第十一輯）、唐會要訛誤校訂舉例（南京農業大學學報二〇〇七年第二期），董興艷唐會要校讀札記（史學史研究二〇〇七年第三期）等，但都是局部或零星的工作，遠未能解決全局的問題。因此對唐會要進行一次全面系統的整理，給研究者使用提供更加準確的資料信息，仍是非常必要的。

本次校證，採用江蘇書局本為工作底本，以武英殿聚珍本（簡稱殿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對校，同時吸取上古本利用上海圖書館藏四種鈔本的校勘成果；以兩唐書、通典、資治通鑑、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等文獻進行充分的他校。對上述諸學者的校勘成果亦有一定的參考和借鑑。為了

盡可能保持古代文獻的本來面目，校證過程中，嚴格遵循‘不校之校’的原則，除因避諱導致的文字歧異外，一概不改動原文，只以校勘記的方式予以說明。凡避“孔丘”及清帝“玄燁”、“胤禔”、“弘曆”等諱的諸字，凡常識性的問題如唐文宗年號應為“大和”，有作“太和”者，官職名“太樂令”作“大樂令”、“太僕”作“大僕”者等等，均逕直改過，不再出校勘記說明。校勘記的撰寫以實事求是為出發點，除少數必須有進一步說明者外，均客觀列出異文或其他相關史料，不作定性，使用者自己判斷是非對錯。雖有異文或不同記載，如無關史事理解，或不影響文意者，亦不出校勘記。古人引書，經常有文字歧異或逕屬意引，為了方便讀者使用本書，凡書中所引先秦（亦有個別漢晉時期）典籍均注明出處與原文。原卷八為後人輯補，卷目作“郊議”，內容實為封禪，為了使其名實相符，方便利用，從四庫本改為“封禪下”，改卷七為“封禪上”。

從二〇〇三年唐會要整理被立為“全國高校古委會古籍整理項目”至今，已經過了整整七年，從二〇〇六年唐會要校證被列入“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十一五重點規劃”項目，也已經五個年頭了。多年來辛苦與勞累的感覺，已隨著書稿完成之時無比欣慰的心情而輕輕飄散，但一分擔憂又悄悄潛入心頭。古人說“校書如掃落葉”，我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但百分的努力換來的未必是百分的成績，書稿肯定還存在這樣那樣的問題，知我罪我，只有留待學界同仁與讀者見教了。校證過程中，參考或引用了前述諸家的校勘成果，限於體例，未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表示真誠的感謝。從申報立項，到書稿的完成與出版，得到了淮北師範大學 歷史與社會學院 李勇教授及各位同事、三秦出版社 趙建黎總編和責任編輯賈雲編審的大力支持和幫助，謹致以誠摯的謝意。我的妻子張晚霞女士在繁忙的工作間隙，校讀全部書稿兩遍，借此機會，感激她多年來對我的這一清貧事業的理解與支持。本書稿也是淮北師範大學 歷史與社會學院省級精品課程“中國古代史”與安徽文獻整理與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

牛繼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于秦州閑廬

唐會要題辭

唐會要一百卷，宋 王溥撰。初，唐 蘇冕敍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損益之制。大中七年，詔崔鉉等撰次德宗以來事，至大中六年，以續冕書。溥又採宣宗以後事，共成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詞簡理備，太祖覽而嘉之，詔藏於史閣，賜物有差。晁氏郡齋讀書志。

按唐志，蘇冕會要四十卷；續會要四十卷，楊紹復等撰，崔鉉監修。而會要稱杭州刺史蘇弁與兄冕纂國朝故事為是書。弁聚書至二萬卷，次於集賢芸閣。陳氏書錄解題。

建隆二年正月丁未，司空、平章事、監修國史王溥等上新編唐會要一百卷，文簡理備，太祖嘉之，詔藏史館，賜物有差。王氏玉海。

四庫全書唐會要提要

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溥字齊物，并州祁人。漢乾祐中，登進士第一。周廣順初，拜端明殿學士。恭帝嗣位，官右僕射。入宋仍故官，進司空，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加太子太師，封祁國公，卒諡康定。事迹具宋史本傳。初，唐蘇冕嘗次高祖至德宗九朝之事，為會要四十卷。宣宗大中七年，又詔楊紹復等次德宗以來事，為續會要四十卷，以崔鉉監修。段公路北戶錄所稱會要，即冕等之書也。惟宣宗以後記載尚缺，溥因復採宣宗至唐末事續之，為新編唐會要一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詔藏史館。書凡分目五百十有四，於唐代沿革損益之制，極其詳核。官號內有識量、忠諫、舉賢、委任、崇獎諸條，亦頗載事蹟。其細瑣典故，不能概以定目者，則別為雜錄，附於各條之後。又間載蘇冕駁議，義例該備，有裨考證。今僅傳鈔本，脫誤頗多。八卷題曰郊議，而所載乃南唐事；九卷題曰雜郊議，而所載乃唐初奏疏，皆與目錄不相應；七卷、十卷亦多錯入他文。蓋原書殘缺，而後人妄摭竄入，以盈卷帙。又一別本，所闕四卷亦同，而有補亡四卷，採摭諸書所載唐事，依原目編類，雖未必合溥之舊本，而弘綱細目，約略粗具，猶可以見其大凡。今據以錄入，仍各註“補”字於標目之下，以示區別焉。

御製題武英殿聚珍版十韻有序

校輯永樂大典內之散簡零編，並蒐訪天下遺籍不下萬餘種，彙為四庫全書。擇人所罕覩，有裨世道人心及足資考鏡者，剞劂流傳，嘉惠來學。第種類多則付雕非易，董武英殿事金簡以活字法為請，既不濫費棗梨，又不久淹歲月，用力省而成功速，至簡且捷。考昔沈括筆談，記宋慶曆中，有畢昇為活版，以膠泥燒成。而陸深金臺紀聞則云，毘陵人初用鉛字，視版印尤巧便，斯皆活版之權輿。顧埏泥體麤，鎔鉛質軟，俱不及鋟木之工緻。茲刻單字計二十五萬餘，雖數百十種之書，悉可取給。而校讐之精，今更有勝於古。所云者第活字版之名不雅馴，因以“聚珍”名之，而系以詩：

稽古搜四庫，於今突五車。開鑄思壽世，積版或充間。張帖唐院集，周文梁代餘。同為製活字，用以印全書。精越鶻冠體，昨歲江南所進之書，有鶻冠子，即活字版。第字體不工，且多訛謬耳。富過鄴架儲。機圓省雕氏，功倍謝鈔胥。聯腋事堪例，埏泥法似疎。毀銅昔悔彼，康熙年間，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刻銅字為活版。排印藏工，貯之武英殿。歷年既久，銅字或被竊缺少，司事者懼干咎。適值乾隆初年，京師錢貴，遂請毀銅字供鑄，從之。所得有限而所耗甚多，已為非計，且使銅字尚存，則今之印書，不更事半功倍乎？深為惜之。刊木此慙予。既復羨梨棗，還教慎魯魚。成編示來學，嘉惠志符初。

乾隆甲午仲夏。

凡 例

1. 本書以江蘇書局本爲工作底本。武英殿本、四庫本及各種鈔本爲對校本。
2. 書中原有大量異體字,此次校證一律保存原貌,不予改動。
3. 除因避諱原因導致的文字歧異,一概不改動原文。存在的問題,以校勘記的形式附於頁下。
4. 書中所引先秦曲籍,均註明出處與原文。
5. 後人所補諸卷,悉依原引文獻校之。
6. 書中的議論、說明文字,均用楷體排出,以更醒目。
7. 爲讀者閱讀、使用方便,書中專名、書名皆予標出。有些特殊情況則特殊處理:如神名,凡人格神皆標專名號,而自然神如靈威仰等則不標;神策軍由地名演化爲軍名,均標以專名號。